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b))	606,608,000股股份 (100%)	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8,507,000股。其中，316,821,00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約28.33%)為陳長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1,686,00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